

表一

#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單

打√請填寫

借用單位 (退還保證金單位)	使用時間 (請詳列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1、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2、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3、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	
聯絡人	聯絡電話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借用單位地址				
借用場地	使用總人數	預估進入校園汽車車輛數		
借用事由				
注意事項 (學校填寫)	1. 請確實維護本校場地清潔及設備完善，若有損壞設備照價賠償。 2. 本校僅提供場地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注意自身安全。 3. 請附退還保證金帳戶影本(須為借用單位帳戶)。 4. 校內停車費用將由保證金扣除。			
收費金額 (學校填寫)	場地使用費	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	保證金			
申請借用單位於洽獲使用貴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後，願遵循貴校所訂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借用單位負責人或主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會辦單位	主計室	校長

## 退還借用場地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(人)借用貴校場地，活動結束場地設備歸還，檢附貴校原開立之統一收據正本及填妥之本單位(人)詳細資料之領據各一份，請惠予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退費時並請依本單位(人)所填之匯款帳號轉存入帳，如須匯款手續費30元同意由所退還之金額中逕行扣除。

備註：如有超時使用或未完善歸還之情事，另須支付金額同意由保證金中扣除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申請單位(人)：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負責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檢 還 統 一 收 據 黏 貼 處 (請 延 虛 線 浮 貼)

查\_\_\_\_\_於\_\_\_\_\_借用本校\_\_\_\_\_

1. 場地設備完善歸還。
2. 場地未清潔完善，由本校洽商處理，另支付清潔費\_\_\_\_\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

上述第2項情事請借用單位(人)確認，借用單位(人)簽章\_\_\_\_\_。

3. 場地設備損壞，另支付維修(賠償)費用\_\_\_\_\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

上述第3項情事請借用單位(人)確認，借用單位(人)簽章\_\_\_\_\_。

4. 場地超時使用，超時使用\_\_\_\_\_小時，另繳交場地費\_\_\_\_\_元，由保證証金扣除。

5. 場地臨時增加使用其他設備\_\_\_\_\_，另繳交場地費\_\_\_\_\_元，由保證金扣除。

上述第5項情事請借用單位(人)確認，借用單位(人)簽章\_\_\_\_\_。

總務處	會辦單位	主計室	校長

表三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
黏貼憑證用紙

本款已借支請轉帳沖銷  
 本款已由本人墊支付訖  
(一萬元以下核銷適用)  
經手人簽章

傳票編號日期及號碼：						黏貼單據	張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說明
		十萬	萬	千	百	十元	
第 號	工作計畫項目： 用途別科目：						
經辦單位	證明人	主計單位		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	
經辦人  經辦單位主管							

.....憑.....證.....黏.....貼.....線.....

領 據

茲向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領到

- 一、場地名稱：
  - 二、借用日期：
  - 三、退還項目：借用場地保證金。
  - 四、退還金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- 單位(人)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 縣市 鄉鎮區 鄰里 街路 段 巷 號

入帳郵局： 郵局 支局，局號： 帳號：

匯款銀行： 銀行 分行，行號： 帳號：

※匯入於銀行帳戶者，匯款手續費由受款人所支領之費用中逕行扣除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\* 金額若塗改者，需經領款人或經辦人簽章。

本件核銷金額為一萬元以上並已由經辦單位墊支，另附墊款簽陳。

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教職同仁及校外人士欲借用本校場地空間請填寫申請表。
- 二、本申請表共有三張，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，教職同仁申請僅須填寫表一；校外人士申請必須填寫表一、表二、表三。
- 三、打“v”處皆須填寫。
- 四、表一、二、三的使用單位及負責人需一致。
- 五、以現金繳納者匯入下列金融機構帳號：  
銀行帳號：臺灣銀行左營分行。  
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－中山大學附中 401 專戶。  
帳號：035036070202。
- 六、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等交付者，抬頭請寫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。